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統計暨普查局、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5 年 3 月 13 日第 230/E199/VII/GPAL/2025 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都是透過多點支撐、多重覆蓋模式，從養老金、敬老金、現金分享、醫療券、預算盈餘特別分配，以至長者免費醫療及豁免車資等多項措施相輔互補，讓長者在各生活層面都能獲得基本的保障。養老金作為居民養老生活的經濟來源之一，維持制度的穩定性和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下稱“調整機制”）於 2022 年首次落實，透過定期檢視科學數據，有系統地綜合考慮包括社會及經濟環境變化、基金的財政狀況，以及基本養老保障水平等多項因素，旨為對養老金的調整作出規範化及常態化的評估。現時，對社會保障制度各項給付金額的調整，會依法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對調整幅度的意見後由行政長官訂定及公佈。倘進一步將養老金的調整法定化，須謹慎考慮制度可持續性和政策靈活性，並需要充分聽取社會意見，以達致符合本澳實際情況的社會共識。

統計暨普查局表示，定期編製綜合、甲類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三個系列指數在反映不同消費模式住戶所面對的通脹均具有代表性。就研究編製“長者消費物價指數”，該局根據 2023/2024 住戶收支調查所收集的數據，抽選及檢視有長者成員的住戶資料進行研究。有鑒於該調查並未有因應長者戶的特徵對調查樣本作出特別安排，因此目前只可按照所取得的有限樣本資料作分析研究，包括採用不同的試算方案對長者戶數據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以分析和多方面評估是否具條件構建反映長者戶消費情況的指標。相關評估工作預計在今年上半年內完成。

社會保障基金將於今年開展優化調整機制的可行性研究，並因應基金的財政狀況、社會經濟發展狀況，以及統計暨普查局對編製“長者消費物價指數”的評估結果等作全面考慮，以制訂合理的調整準則，確保居民的養老保障水平。

此外，《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設立是為提升本澳居民退休後的生活保障，而非救助措施。按法律規定，年滿 65 歲的居民可提取其央積金個人帳戶的結餘，法律亦允許其他處於特殊情況的居民申請提前提取相關結餘。為保障生活有困難家庭的基本生活，特區政府已設有恆常機制，倘有關家庭在經濟上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可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及倘有的其他支援服務，作為兜底保障。對於符合資格的單親、長期病患或殘疾人士的經援家庭，更可受惠於三類弱勢家庭特別援助。2024 年，合資格的定期援助金受益人家庭除獲發放 13 個月的援助金外，亦獲額外多發放一個月援助金。與此同時，符合資格的家庭亦可受惠於殘疾津貼、殘疾金、照顧者津貼、等政策措施。

最後，感謝謝誓宏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陳寶雲